文化革命與革命文化

● 高 毅

兩百年前的法國大革命,時下正 進入她最激進的年頭——九三年。

提起「九三年」,每個稍有點歷史常識的法國人都會心頭一懷:「哦,共和二年,恐怖時代!」的確,在一般法國人的群體表象裏,「九三年」總是和法蘭西第一共和國第二年的恐怖統治密切相聯的,「九三年」就是「共和二年」,就是「恐怖時代」。其實,九三年一恐怖,又何止只是法國人的歷史共識?那個著名時代的慘烈氣氛,即使不是通過世界歷史教科書,也早已藉《九三年》、《諸神渴了》、《雙城記》這類歷史文學名著,震驚過全世界善良的人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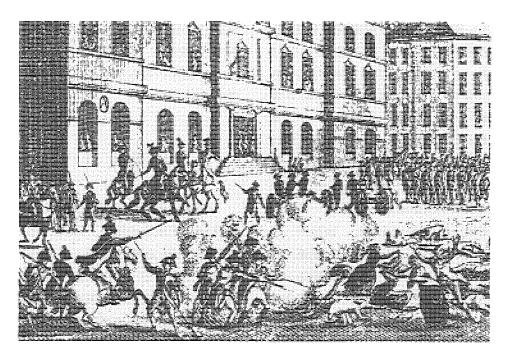
不過這種恐怖統治的驚世駭俗,還並不僅僅在於它的血雨腥風。「恐怖統治」(The Reign of Terror)作為法國大革命首創的一個政治學概念,其內涵本是相當豐富的。用美國歷史學家克蘭·布林頓的話來說,在此「恐怖統治」時期,「不僅有着斷頭台、斷頭機和行刑隊的傳奇劇,有着新秩序權勢者們之間激烈的權力角逐,有着

國內外戰事引起的緊張狀態,而且還有着千千萬萬普通人為關切一些通常根本不屬於他們的英雄所浸染的悲喜劇。」①同時布林頓還認為,恐怖統治並非法國大革命的特殊現象,就其導致社會生活普遍政治化的實質意義而言,事實上近代以來所有重大的革命事件都在不同程度上經歷過自己的「恐怖」階段,儘管法國大革命的恐怖統治呈現着最完整最典型的形態②。總而言之,這段歷史非同尋常,意蘊雋永,是值得人們時時玩味的。

超級恐怖

九三年的法國出現恐怖統治,原屬不得已。1793年夏,邊境上的反法聯軍到處都在猖狂進攻,國內反革命武裝叛亂此伏彼起愈演愈烈,新生的共和國焦頭爛額、滿目瘡痍。此時的革命比以往任何時候都更需要民眾的支持,然而民眾卻正因糧食投機猖獗、食不裹腹而怨聲載道。8月底,

布林頓認為,恐怖統 治並非法國大革命的 特殊現象,就其導致 社會生活普遍政治化 的實質意義而言,有 定此近代以來所不 同程度上經歷過 的「恐怖」階段。



任誰也料想不到,光 明的大革命會衍生出 黑暗的恐怖統治。

法國地中海重港土倫被叛亂分子交給 了英國干涉軍,革命面臨的內憂外患 似乎已及至巔峰。巴黎無套褲漢對政 府的無能終於忍無可忍。9月5日,一 場「準起義」爆發了:巴黎市府率領各 區民眾,高喊着「向暴君宣戰!」浩浩蕩 衝向國民公會,衝進議會大廳,要求 議會立即「把恐怖提上議事日程」。議 會不得不表示屈服,當場通過了一系 會不得不表示屈服,當場通過了一系 會不得不表示屈服,當場通過不 一個,派遣革命軍強行徵集穀物,逮捕 嫌疑分子和清洗瀆職官員等。恐怖統 治由此宣告正式確立。

此恐怖統治持續了十一個多月的時間。這段時間幾乎全落在法國革命新曆法上的共和二年(1793年9月至1794年9月)裏,故習慣上被稱作「共和二年的恐怖統治」。本來,統治既被冠以「恐怖」之定語,自然是嚴酷的,免不了要多殺一些人——治亂世用重典,這也是情理之中的事,無可厚非:更何況作為一種「戰時措施」,這種「恐怖」事實上是成效卓著

的,它使法國較快地擺脱了戰爭敗 局,到九三年底即實現了轉危為安。 可是也怪,儘管如此,史學界對於這 段恐怖統治卻歷來褒貶不一、聚訟不 已。即使是「褒派」如勒費弗爾、索布 爾者流,對於該體制的某些方面、某 些現象或某些運作方式,也不乏微 詞。總之,這段恐怖統治很難得到人 們普遍而充分的諒解。今日的法國政 府對它顯然也有所忌諱, 如不然她就 會在那麼轟轟烈烈地紀念了「八九年」 二百周年之後,也想到該對另有一番 意義、而且其重要性並不稍減的「九 三年,的二百周年有所動作了。在法 國人心目中, 共和二年的恐怖統治更 多地似乎並不是一次成功的經驗,一 次光榮的經歷, 而是一種慘痛的記 **憶、一種歷史的重負。**

其所以如此, 說得上來的原因恐怕只有一個, 那就是這一恐怖統治實際上被嚴重擴大化了。熟悉這段歷史的人們大都不會忘記這些權威性的統計數字: 當時法國總共有約35,000—40,000人直接或間接死於恐怖統治, 其中被革命法庭判處死刑者約17,000

在法國人心目中,共 和二年的恐怖統治是一次 成功的經驗,一是一次 幾痛的記憶,一種歷 雙痛的記憶。其所以是 雙的原因只有一個, 那就是這一恐怖統治 實際上被嚴重擴大化 了。 人,而這些滾落在斷頭機下的腦袋, 絕大多數並非屬於革命的敵對階 層——貴族和僧侶(分別佔8.5%和 6.5%), 卻恰恰屬於革命的動力階 層——第三等級,即資產者、手工業 者和農民(佔85%)。而且革命在這時 還張開血盆大口, 開始成批成批地吞 噬革命之子——許許多多在前期革 命過程中功勳卓著的斐揚派、吉倫特 派和一些急進左派人士,如巴伊、巴 納夫、孔多塞、韋尼奥、布里索、羅 蘭夫人、雅克·魯、埃貝爾等等,不 是含恨飲刃於刑場, 便是鬱鬱絕命於 獄中。最後終於連革命巨頭丹東本 人,都未能逃脱淪作九三年革命聖壇 祭品的厄運。特別是隨着「牧月22日 (6月10日)法令」的頒佈,革命專政的 鎮壓職能幾乎陷入瘋狂狀態:由於該 法令取消了開庭前的預審, 並規定聽 不聽證詞由法庭自便,被告不得請辯 護律師, 判決除釋放之外只能是死刑 等等,革命法庭的審判程序大大簡 化。結果在截至熱月政變(7月27日) 前的一個多月裏,僅首都巴黎處死的 犯人人數就高達1,376名,比從1793 年3月10日革命法庭創立到牧月22日 這15個月的殺人總數還多出125人。 至於外省伴隨平叛而實施的恐怖,則 更是幾近「種族滅絕」了: 在旺岱, 政 府軍往往殘酷地夷平村莊, 屠戮婦女 兒童: 在南特, 特派員卡里埃縱容人 們把整船未經審判的「反革命」溺殺於 盧瓦爾河中(在93年12月至翌年1月間 共溺殺2-3千人);在其他許多城市如 昂熱、里昂、土倫等等,都發生過駭 人聽聞的大屠殺,行刑時斷頭台不夠 用便輔以集體槍決。這種殘殺內戰戰 俘的狂暴做法甚至在向對外戰爭方面 延伸: 共和二年牧月7日(1794年5月 26日), 僅根據救委委員巴雷爾關於

英國首相庇特在指使間諜行刺革命政 府要員的指控,國民公會便悍然下 令,要處死所有在押的英格蘭籍和漢 諾威籍戰俘③!

丹東之死

説到這種恐怖狂熱的起因, 人們 常常歸咎於形勢的險惡, 以及民眾深 懼「貴族陰謀」的憂患心態。這其實只 是一個方面。另一方面的因素同樣也 很重要, 這就是以羅伯斯庇爾為首的 革命政府對公民道德或共和美德的極 度關切。羅伯斯庇爾有一個人所共知 的美稱,叫做「不可腐蝕者」。據説在 大革命時代能配得上這一稱號者也就 是他了(索布爾的看法)。這説明羅氏 的確有着一種與眾不同的道德理想情 愫。這個人的特點還在於,他不僅自 己講究德行,而且還要求人人都像他 一樣講究德行,把道德奉為法蘭西共 和國的立國之本。他斷言: 建立共和 國和治理共和國都必須遵循道德④。 甚麼叫「道德」?在他看來,「道德」就 是「無私」, 因為道德即「對祖國的熱 愛」,是一種「樂於將公共利益置於一 切個別利益之上」的崇高情感和犧牲 精神⑤。對這種道德境界的熱切追 求,自然伴隨着對所有「不道德」行 為、所有「腐敗者」的切齒痛恨。所以 羅伯斯庇爾主張恨得深方能愛得切: 「誰不憎恨罪惡誰就不會熱愛道德, 這是很自然的。」⑥而恨至深則不免殺 意生,故羅伯斯庇爾又提出使道德與 恐怖結合,以恐怖扶持道德:「沒有 道德的恐怖是有害的, 沒有恐怖的道 德是無力的。」⑦他還宣佈:「在法國 革命的體制下,誰不道德誰就是拙劣 的,誰腐敗誰就是反革命。」⑧而反革

命,在當時就是人人可得而誅之的死 罪。

我們還知道,羅伯斯庇爾他們心 目中的道德典範是古希臘羅馬的共和 主義者,他們要建立的是一種斯巴達 式的沒有大貧大富的平等社會。羅伯 斯庇爾説的很明白, 他希望在法蘭西 共和國裏,「人人都以渴望贏得榮譽 和為祖國服務為抱負」,「人人都在共 和主義情感的持續薰陶下並出於成為 可敬的偉大民族的需要而變得高尚起 來」,「商業成為公共財富的源泉,而 不只造成幾個家族的驚人的富裕」; 「在我國,我們要用道德取代自私, 用正直取代名望,用原則取代慣例, 用責任取代禮節,用理性的統治取代 習俗的暴政,用蔑視惡習取代蔑視不 幸,用愛光榮取代愛金錢, 總 之,用共和政體的全部美德和奇迹取 代君主政體的所有惡習和荒謬。. ⑨這 幅「君子國」藍圖看起來的確賞心悦 目,只可惜它到底只是另一種烏托 邦。應當認為,任何烏托邦,無論其 多麼天真浪漫、空幻不真,畢竟都不 同程度地反映着人類對於平等價值的 終極關懷,因而都具有相當的積極意 義。那些信之不移並以平和手段積極 試驗孜孜以求者如歐文如傅立葉,提 起來也足能令人肅然起敬。可是,如 果烏托邦的渴慕者竟不惜以此理想的 名義迫害異己、濫殺無辜, 那就只能 令人齒冷了。羅伯斯庇爾就犯了這樣 的錯誤。當時被革命政府以「道德」名 義處死的冤魂,知有多少?羅蘭夫人 臨刑前那聲長泣---「自由,自由, 多少罪惡伴汝以行」,至今聽起來仍 是那樣驚心動魄。

這方面最顯著的例子還是丹東之 死。羅伯斯庇爾認定丹東罪不可赦, 是因為丹東有兩句話曾深深激怒過 他: 其一, 他曾當面嘲弄羅氏的道德 關切, 説甚麼「沒有任何道德比每天 夜裏我和我老婆的情誼更牢靠」: 其 二,他對涉及個人榮譽的公共輿論極 度漠視,公然聲稱「公共輿論是個婊 子,她的後代則是一群傻瓜」。 這使 羅伯斯庇爾憤怒地想道:這人實在低 級下流、寡廉鮮恥,而「一個毫無道 德的人怎麼會是自由事業的捍衛 者? 一個以絕對道德為基礎的社會 决不應該有他的位置,他的存在只能 被看作是對誠實和「風化」的侮辱⑩。 聖鞠斯特後來擬定的對丹東的公訴 狀,除了揭露丹東説過「我的心不能 容忍仇恨,這樣的話之外,絲毫沒有 為羅氏關於丹東有罪的「內心確認」提 供任何新的根據①。然而在羅伯斯庇 爾派看來,這就足夠了: 不憎恨罪惡 豈能熱愛道德?這更説明丹東十足地 無德,是一個徹頭徹尾的假革命、反 革命。結果,儘管沒有任何真憑實 據,羅伯斯庇爾他們還是通過捏造罪 名、不許申辯的專横手段, 硬是把丹 東綁上了斷頭台。

丹東號稱「革命巨人」, 也的確具 備一位偉大革命家的膽略和才識,但 他的人格卻終究算不得高尚。他驕奢 淫逸, 貪杯好色, 往往像一個放浪形 骸的酒色之徒,全不似羅伯斯庇爾那 般嚴正清高。然也許正是這種「俗 氣」, 賦予了丹東作為當時法國市民 社會代言人的特殊品性。不言而喻, 當時法國的市民社會就是資產階級的 社會,或者更準確地説,是正在英國 工業革命帶動下步入現代化進程的法 國資產者的社會。這種市民社會,如 黑格爾和馬克思所見,係先進民族當 時所達到的人類發展狀態,代表着人 類社會發展的一般走向,但它又是自 私而貪婪的,全然不再有原始社會的

「丹東之死」別有一番 深意:它無非是當時 法國以羅伯斯庇對院 代表的、僭取了對職能 民實行道德管制職能 够化色彩的政治國 數化色彩的政治國 對市民社會的一種象 徵性的「謀殺」。 溫情脈脈和道德內聚力⑫。黑馬二氏 對市民社會的貶評也許有所偏頗,但 是説這種市民社會的主導取向是基於 個人主義、利己主義原則之上的自由 主義,還是符合歷史真實的。一般説 來,現代化早期的市民社會都希望國 家盡少干預它的內部事務,盡量給它 以自由活動的空間——説白了,就 是希望國家不要妨礙資產者牟取私 利。這聽起來確乎有點不大「仁義」, 然而這是時代發展的客觀需要。這時 的法國市民社會也不例外, 大革命本 身就是該市民社會爭取自身解放的一 種努力。它在革命中為形勢所迫而不 得不接受了恐怖統治, 但它決不可能 長期忍受這種統治,一俟形勢稍有轉 機, 它就會迫不及待地提出結束恐怖 的要求。丹東在九三年底九四年初的 言論和活動即反映了這種要求。他於 1793年11月9日突然中斷在故鄉的病 休, 匆匆趕回巴黎開始倡導寬容運 動。11月22日,他提出,「我要求珍 惜人類的血!」⑬12月1日,他憤怒譴 **青**卦外省平叛的國民公會特派員擅自 處死拒絕以現金兑指券的公民的暴 行。他指出:「既然聯邦派叛亂已被 撲滅,一切革命措施均應依據現行法 律。迎12月22日,他親自出面解救了 一個因投機罪被判死刑的酒商,並促 使議會從寬修訂了《懲治投機法》⑮。 翌年1月24日,他又在國民公會為被 長期監禁的眾多「無辜者」鳴冤叫屈, 並再次強調:「當革命行將結束之時, 當共和國和自由的敵人在共和軍前面 四散奔逃之時」,最重要的原則就是 「要刻不容緩地調準對祖國之敵的打 整方向, 避免或修正錯誤。⑩這一切 説明, 丹東這個人的確很不簡單, 他 不僅對時代的潮流、對社會發展的實 際需求極為敏感, 而且敢於在必要的 時刻挺身而出、仗「義」直言,極力為 法國市民社會的自由發展鳴鑼開道。 所有這一切,自然要同羅伯斯庇爾派 的道德政治理想發生嚴重抵觸,並且 勢必會加深他們對丹東「無德」的印 象, 從而給丹東自己招致殺身之禍。 由此看來, 丹東不僅是羅伯斯庇爾派 道德關切的一件可憐的犧牲品,而且 還是法國市民社會解放事業的一位悲 壯的殉道者。而由於丹東實際上是大 革命時代法國市民社會最自覺和最具 權威性的代表,故而「丹東之死」又別 有一番深意:它無非是當時法國以羅 伯斯庇爾為代表的、僭取了對人民實 行道德管制職能的、塗有濃烈意識形 態化色彩的政治國家對市民社會的一 種象徵性的「謀殺」。

文化革命

看來,共和二年恐怖統治的擴大 化與羅伯斯庇爾的「道德邏輯」有相當 直接的關係,可以說是這種「道德邏 輯」的必然結局。然而當我們把眼光 投向共和二年的社會文化層面的時 候,我們就會發現,事情比這可能還 要稍許複雜一些。

人們知道,法國大革命有一個史無前例的特點,這就是徹底的反傳統。過去的一切一無是處,整個民族必須從頭「再生」一次,即所有的法國人都必須接受一次脱胎換骨的改造,變成全新的人——這種信念,自始至終都是法國革命者的一個基本共識。法國當代著名歷史學家莫娜·奥祖夫在談到這一情況時,曾這樣指出⑪:

這是一個夢, 但又不止是一個夢。革



丹東的人格算不得高 尚,這為他招來悲劇 的命運。

命十年中產生的許多制度和創舉,包括各省空間的重新劃分、曆法時間的重新制定、地名的更改、新學校的創建及種種節慶活動,無不旨在實現這個夢。這還沒算那些乍看起來無關緊要的即興安排,如人們以「你」相稱或三色徽的佩帶之類,這些都極富象徵意義,是人們曾為之爭論不休的熱門話題。

這也就是說,法國大革命從一開始就 超出了一般政治革命的範疇,而在實 際上成了一場「文化大革命」。她要掃 除的「舊制度」,並非單純政治層面的 東西,而是涵義極廣的全部法蘭西舊 傳統、舊文化。事實上大革命的任務 還不止於此。由於法國革命者鄙視一 切舊制度,而不僅僅是法國的舊制 度,更由於他們立志要使再生的法蘭 西成為世界其他民族的榜樣——如制憲議會議員拉波·聖太田稱:「法蘭西民族天生就不是一個跟別人學步的民族,而是一個為別人作表率的民族」。

「題,羅伯斯庇爾也明確表示:「願以往有名的受奴役民族法蘭西超越歷史上一切自由民族而成為各民族的榜樣」。

「這種先驗自負的世界主義情懷還明顯地暗示着:他們的革命只不過是一場全球性革命的先導,解放全人類才是他們的最終目標。

值得注意的是,這種異常激進的「再生」信念並不僅僅只是革命精英的 狂想。也許它是由精英們首先表述出來的,但這種表述即使不是對某種已 有的社會心態的理論概括,至少也是 恰好迎合了當時法國民眾的求變心 理。總之「再生」的論點當時已深入人 心,大革命時代法國民眾在摧毀舊傳 統方面往往較革命精英有過之而無不 及,就足以説明這一點。

恐怖時期實際上就是最激進的革命精英和人民大眾聯手幹革命的時期,法國這場真正「史無前例」的文化大革命也理所當然地在此期間達到了最高潮。當時的法國真可謂色彩紛呈,精英與大眾珠聯壁合,競出奇招(當然也免不了要發生一些磨擦),使歷史第一次驚訝地領略到了這樣一些景象——

崇尚自然、尊重勞動的共和曆開 始取代格里高利曆,宣傳革命的新式 大眾曆書開始潮水般湧向市場;

官方頻頻組織聲勢浩大的革命節 日慶典,發動文學家大寫謳歌共和美 德的文藝作品,民間興起大唱革命歌 曲的熱潮,街頭活躍着各種革命文藝 宣傳,劇場大演革命戲並免費供勞動 者觀看:

教堂被改做「理性廟」或醫院,舊 禮拜的聖物聖器被砸爛或被充公,教 士或還俗或結婚或逃亡;

許多舊地名被更以「自由搖籃」、「馬恩河畔的平等」、「阿恩一無套褲漢」之類,新生兒紛紛給起名「布魯圖斯」、「馬拉」②、「平等」、「山岳」②等等,不少成年人也給自己起了革命的綽號:

象徵共和美德的各種革命「聖物」 (如自由女神像、先烈石膏像等等)受 到千家萬戶的供奉,家具器皿上隨處 可見革命宣傳畫及標語口號,撲克牌 裏的JQK統統換上了革命「聖人」的肖 像,無套褲漢的工作服成為流行的時 裝,人們普遍放棄帶貴族做派的「您」 而以樸實平等的「你」相稱,「先生」、 「太太」、「小姐」之類舊式稱謂幾乎絕 迹,所有人不分男女一概被稱作「公 民」: 私人道德品質及個性氣質同公共 政治行為被徹底混淆:簡樸勤勞被認 為是愛國主義,貪圖享受被認為是沒 有公民責任心,不戴三色徽被認為有 反動傾向,政治態度不冷不熱也會招 致危險的猜忌;

......

至此,革命已經作為一種新的宗 教滲透到社會生活的方方面面。公共 領域和私人領域已無法區分, 一切都 成了政治。恰如一位美國歷史學家所 言,在這個時期,「私生活遭到了西 方歷史上最全面的打擊」②。然而問 題的嚴重性還不僅僅在這裏。我們知 道,一切宗教本質上都是非理性的, 它倚重的不是理性的力量而是情感的 力量,極容易煽起可怕的狂熱。而一 旦它在社會變革的動盪年代同政治緊 密結合了起來, 其危險性就更是可想 而知了。九三年或共和二年的法國瀰 漫着的一種近乎視死亡如兒戲的大眾 心態,大約就是緣此而來的。這種心 態有兩個方面的表現。其一者,是革 命者顯示出一種超大無畏的英雄主 義,一種真格的「視死如歸」——如 開口閉口總是「無自由毋寧死!」「無 憲法毋寧死!」「無博愛毋寧死!」「為 祖國而死無上光榮!」之類,街面建 築上到處也都是這類標語(以致於在 熱月時期,人們不得不發起一場群眾 運動來清除所有帶「死」字的標語牌); 其二者,便是人們熱衷於用簡單的死 刑來處置被認為沒有共和美德的人, 這從牧月22日以後革命法庭只作開釋 或死刑兩種判決,從巴黎的編織婦們 以圍坐斷頭台前數砍下的頭顱為快 事,從雨果對於那位綽號「8月10日」 的、每天都樂顛顛地跟着死囚赴刑場 説是去參加「紅色彌撒」的吳朗的生動 描繪, 均可略見一斑。試想, 如此心

態環境下的恐怖統治,怎麼能不走火 入魔?

「共和二年的文化革命」◎不過曇花一現,它很快就被熱月政變(1794年7月27日)帶來的反動潮流淹沒了。然而,與這場革命密切相關的一種「革命文化」卻並未隨之退入歷史。事實上這種「革命文化」不僅將長期影響法國的政治生活,而且還將在世界許多國家和地區的政治變遷中留下濃重的印記。

這種「革命文化」究竟是甚麼?眼 下恐怕還沒有人能說得很清楚。那似 乎是一個極其龐大的體系, 其中既有 九三年的即興創造,又有法國歷史傳 統的長期積澱; 既有精英文化的因 素,又有大眾文化的成分。也許我們 可以把它的核心部分簡單概括為上文 談到的那種意識形態化的道德關切或 「再生」狂想。但要廓清這種心態的各 個層面, 我們仍須得從細考察盧梭的 政治哲學,考察整個啟蒙運動隱藏在 崇尚理性的表象背後的一種深層次的 非理性精神,考察法蘭西民族當時的 社會結構及歷史傳統的特點, 甚至還 要考慮到法國大陸型地理環境可能產 生的影響等等。這篇小文當然無法詳 細討論這許多問題。不過令人高興的 是,這一課題正是當前國際法國革命 史學界的研究熱點,而這種研究對當 今世界的積極意義也是不言自明的。

- ④⑤⑥⑦⑧⑨ Cf. (Reimpression de l'ancien) *Moniteur*, t. 19 (Paris, 1845), pp. 52; 402; 404; 404; 403; 402.
- ⑩ 參見[法]熱拉爾·瓦爾特:《羅伯斯庇爾》(商務印書館,1983),頁386。
- ① Moniteur, t. 20, p. 101.
- ② 参見鄧正來主編《布萊克維爾政治學百科全書》(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1992),頁125-26。
- (3) (4) *Moniteur*, t. 18, p. 493; p. 567.
- ⑤ Cf. G-J. Danton: *Discours*, édition critique par A. Fribourg (Paris, 1910), pp. 624-25: H. Wendel: *Dandon* (Yale, 1935), p. 285; 馬迪厄:《法國革命史》(三聯書店, 1958), 頁433。
- **(**6 Cf. G-J. Danton, op. cit., pp. 653–57.
- ① F. Furet et M. Ozouf, éd., Dictionnaire critique de la Révolution française (Flammarion, 1988), pp. 822–23.
- (B) (9) Moniteur, t. 1, p. 378; t. 19, p. 424.
- ② 許多有共和主義美德的古今聖賢、革命先烈被樹為偶像供人們膜拜,他們的名字常被用來為孩子起名,布魯圖斯和馬拉只是其中較有代表性的二位。
- ② 「山岳」喻指「山岳黨」,即國民公會中的雅各賓左派。
- ② Lynn Hunt: The Private Life During the French Revolution, p. 1. (該文係林・亨特1984年在北大歴史系的講演稿,打印件)
- 図 語出 S. Bianchi: La révolution culturelle de l'an II, Elité et peuple 1789–1799 (Editions Aubier Montaigne, 1982)一書。

註釋

- ① ② C. Brinton: *The Anatomy of Revolution* (New York, 1965), p. 177; chapt. 7.
- ③ Cf. G. Lefebvre: La Révolution française (Paris, 1968), pp. 420–21.

高 毅 1955年生,安徽安慶人。北京大學史學博士,1989年起任教於北大歷史系,著有《法蘭西風格:大革命的政治文化》及論文若干篇。